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2021 年建築物 (管理) (修訂) 規例》

#### 《2021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 《2021 年建築物 (檢驗及修葺) (修訂) 規例》

####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 (修訂附表 3) (第 2 號) 令》

#### 《2021 年電子交易 (豁免) (修訂) (第 2 號) 令》

### 引言

發展局局長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以下三條附屬法例，以在《建築物條例》下實施以電子方式呈交及處理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

附件 A (a) 《2021 年建築物 (管理) (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 A)；

附件 B (b) 《2021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修訂) (第 2 號) 規例》(載於附件 B)；以及

附件 C (c) 《2021 年建築物 (檢驗及修葺) (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 C)。

2. 與此同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0 條訂立《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 (修訂附表 3) (第 2 號) 令》(載於附件 D)，藉以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將《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納入該附表。此外，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亦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1 (1) 條訂立《2021 年電子交易 (豁免) (修訂) (第 2 號) 令》(載於附件 E)，以移除現時《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下的某些豁免。

## 背景及理據

3. 現時，任何人如欲進行《建築物條例》規定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須委任“註冊建築專業人士”<sup>1</sup>擬備及呈交圖則及文件，供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在現行《建築物條例》的框架下，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及其他申請呈交的圖則及文件，主要為紙本。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呈交指明表格及／或多套圖則及文件的印本，以郵遞方式或於辦公時間內交付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4. 屋宇署透過“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sup>2</sup>，作為中央集散點處理所有私人機構呈交的建築圖則。屋宇署在收到紙本文本後，會分發給各個相關部門及機構（**中央處理制度成員**）處理。由於過程涉及大量呈交的文件及複雜的圖則，如欠缺合適的資訊科技平台，呈交的圖則及文件將難以使用電子方式處理。

5. 在取得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後<sup>3</sup>，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通過 2.1439 億元撥款，用以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FCR（2018-19）78 號文件〕。我們現正進行電子系統的開發工作，擬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期推行第一階段的電子系統，並在 2025 年第二季全面推行<sup>4</sup>。電子系統旨在提供一個電子平台，以容許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呈交及處理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透過電子途徑遞交，作為現時紙

---

<sup>1</sup> 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sup>2</sup> 屋宇署實施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的建築圖則，以確保在法定限期內可收集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就私人發展送審的建築圖則的意見。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涉及超過 30 個政府部門／機構；所需的紙本文本數目視乎呈交文件的種類而定。

<sup>3</sup>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支持政府開發電子系統〔立法會 CB（1）323/18-19（07）號文件〕。

<sup>4</sup> 電子系統將會分三個階段實施：暫定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推出第一階段；2023 年第四季推出第二階段，以及 2025 年第二季推出第三階段。

本形式以外的另一選項。

## 現行就紙本及電子交易的法定條文及規定

6.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P）載有條文規管以紙本形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的方式及規格。

7. 《電子交易條例》為電子交易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框架，給予在電子交易中的電子紀錄和電子簽署（包括數碼簽署）等同紙本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根據《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 及 2，現時《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某些條文分別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第 6 條<sup>5</sup>的適用範圍之外。此外，《電子交易條例》第 5A（1）條規定，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文件可視作符合《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須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目前，《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並無條文涵蓋《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法例修訂建議

8. 為了逐步推行在《建築物條例》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我們建議修訂現時適用於紙本交易的相關法例條文，即《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管理）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和《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以及《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和《電子交易（豁免）令》的相關條文，並加入指定不同生效日期的條文，對應電子系統的階段性推行。

---

<sup>5</sup> 《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容許使用電子紀錄以符合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任何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規定。《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容許使用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以符合某法律規則就簽署作出的規定。

《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9. 《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附件 A）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分三個階段，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9 或 33（1）條訂明的文件（**建築文件**）。《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的主要內容如下一

- (a) 訂定生效日期條文，訂明《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不同部分的生效日期，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於相關建築文件；
- (b) 新訂條文，指明在電子系統於第一及／或第二階段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某些建築文件，直至電子系統全面推行；
- (c) 以新訂條文取代《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1 條，訂明只有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或相關文件，才需要呈交額外文本圖則或相關文件；
- (d)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4 條，使只有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才需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以及
- (e)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0 條，處理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的圖則的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第 2 號）規例》

10. 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9 條作出相關的修訂（附件 B），使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小型工程圖則的規定，只適用於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小型工程圖則。

《2021 年建築物（檢驗及修葺）（修訂）規例》

11. 對《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34 條作出相關的修訂（附件 C），使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擬備和呈示報告或建議的規定，只適用於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報告或建議。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

附件 F

12.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附件 D）透過修訂《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在該附表分階段加入若干《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詳列於附件 F），以使《電子交易條例》第 5A 條最終在電子系統全面推行後適用於《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訂明的所有文件，容許該等文件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以符合其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的規定。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

附件 G

13.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附件 E）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 及 2，分階段移除現時獲豁免的《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所訂明的某些文件（詳列於附件 G），以使《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最終在電子系統全面推行後適用於《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訂明的所有文件。

### 分階段推行及生效日期公告

附件 H

14. 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的計劃，會根據附件 H所載的圖則種類或相關文件分三階段推行。電子系統第一階段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實施，涵蓋以電子方式呈交而只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文件。我們計劃<sup>6</sup>於 2023 年第四季或之前擴展可透過電子方式呈交的文件範圍至涉及須轉交工務部門的呈交文件，並於 2025 年第二季或之前擴展至所有種類的呈交文件。

15. 對《建築物（管理）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建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而第一階段所適用的修訂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

---

<sup>6</sup> 鑑於電子系統的好處，屋宇署會因應系統的開發進度及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下各成員的準備情況，盡力提前推行第二及第三階段。

效。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會按各階段的推行計劃分別發出，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9 月 10 日
提交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發展局局長將另行於憲報刊登公告，分別指定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生效日期)

## 建議的影響

17.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2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21 年建築物(檢驗及修葺)(修訂)規例》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建築物條例》及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而《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令》及《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電子交易條例》及根據《電子交易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就建議徵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建築及建造業相關協會和商會，他們均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19. 我們已於 2021 年 7 月向委員會傳閱有關立法建議的資

料文件〔立法會CB（1）1157/20-21（01）號文件〕。

20. 建議的修訂為公眾提供另一選項，讓他們除可使用現時的紙本方式呈交文件外，亦可選擇透過電子途徑，呈交與《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相關的圖則、文件及其他申請，因此我們認為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 宣傳

21. 建議的修訂規例及修訂命令將於2021年9月10日刊登憲報，政府會在當日發出新聞稿，宣布有關法例修訂。屋宇署會透過其網頁公布消息，並與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和業內人士等持份者溝通，以宣傳該等修訂規例及命令。此外，屋宇署亦會適時發出作業備考，說明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的規定及程序，供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參閱。

##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806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聯絡。

## 發展局

2021年9月8日

《202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	1
<b>第 2 部</b>	
<b>《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第 1 階段</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6A 條.....	2
6A. 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 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2
5. 取代第 11 條.....	3
11. 呈交圖則及相關文件.....	4
6. 修訂第 14 條(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4
7. 修訂第 30 條(圖則的批准).....	4
<b>第 3 部</b>	
<b>《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第 2 階段</b>	
8. 修訂第 6A 條(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第 3 階段

9. 廢除第 6A 條(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7
--	---

## 《202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2年3月31日起實施。
  - (2) 第3及4部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3及4部。

### 第2部

## 《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第1階段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本形式*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或能夠在沒有設備的輔助下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4.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6A. 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 (1) 第(2)款訂明的文件，屬為施行以下條文而指明的文件 ——
    - (a)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3第14項；
    - (b)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附表1第9及10項；
    - (c) 該命令附表2第5項。
  - (2) 為第(1)款的目的，現訂明下列文件 ——
    - (a) 第8(1)(a)、(b)、(ba)、(bb)、(bc)、(c)、(d)、(e)、(f)、(g)、(h)、(j)、(k)、(l)或(m)、(3)或(4)或9條訂明的文件；
    - (b) 第8(1)(i)條訂明的文件(前提是該文件與地面之下的結構工程有關，或是為要求批准任何包含

對建築物進行修葺、改動或加建的建築工程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

- (c) 用於根據第 33(1)條提出的申請的文件(前提是該申請與(a)或(b)段所述的文件有關)。

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1. 本條指明某些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豁免文件)。
2.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容許，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紀錄。由於《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豁免令》)附表 1 第 9 及 10 項，《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在關乎豁免文件的範圍內，並不就第 6(1)條及本條例第 17(1)條列表 B 欄(該等條文)而適用。據此，為施行該等條文，豁免文件不得屬電子紀錄形式，或以該形式提供。
3.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文件，則《電子交易條例》第 5A 條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以符合該規則。由於《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第 14 項，《電子交易條例》第 5A 條僅在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就第 6(1)條而適用：並非屬豁免文件。據此，為施行第 6(1)條，豁免文件不得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4. 凡某法律規則就簽署作出規定，則《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容許，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由於《豁免令》附表 2 第 5 項，《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在關乎豁免文件的範圍內，並不就第 12(1)、(2)、(3)及(5)條而適用。據此，為施行第 12(1)、(2)、(3)及(5)條，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不得就豁免文件而使用。”。

## 5.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11. 呈交圖則及相關文件

- (1) 以印本形式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相關文件，須以一式兩份呈交。
- (2) 如有圖則或相關文件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則不論是否以印本形式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以印本形式呈交其認為必需的額外文本。
- (3) 在本條中 ——

相關文件 (related document)指 ——

- (a) 與圖則相關而擬進行的土地處理工程的所有詳圖；或
- (b) 與圖則相關的地盤勘測報告。”。

## 6. 修訂第 14 條(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代以

“須清楚及在適當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

- (2) 第 1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須 ——

- (a) 以清楚及易於理解的方式繪製或複製；及
- (b) 如以印本形式呈交——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

## 7. 修訂第 30 條(圖則的批准)

第 3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對向其呈交的圖則作出的批准，須以下述方式示明 ——
- (a) 向申請該批准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圖則(結構計算資料或岩土計算資料除外)上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
- (1A) 凡圖則的批准按照第(1)(b)款示明，則該圖則須交還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向任何上述的人提供。”。
- 

第3部

《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第2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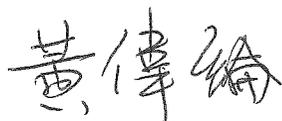
8. 修訂第6A條(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 (1) 第6A(2)(a)條 ——  
廢除  
在“(b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c)、(f)、(g)、(h)、(j)、(k)或(m)或9條訂明的文件；”。
  - (2) 第6A(2)(b)條 ——  
廢除  
在“是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第8(1)(bb)、(bc)、(d)、(e)、(i)或(l)、(3)或(4)條訂明的文件(前提是該文件)”。
-

## 第4部

### 《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的第3階段

9. 廢除第6A條(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

第6A條 ——  
廢除該條。



發展局局長

2021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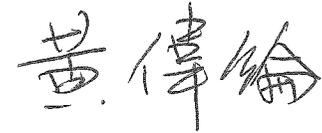
## 註釋

-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使《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分3個階段，就《主體規例》第8、9或33(1)條訂明的文件(建築文件)而適用。
- 本規例分為4部。第1部就導言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生效日期。第2、3及4部分別訂定第1、2及3階段實施《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就建築文件而適用的條文。第2、3及4部將在不同的日期實施。
  - 第2部將在第1階段開始時實施。該部載有以下條文 ——
    - 第4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6A條，指明在第1階段期間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建築文件；
    - 第5條以新訂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11條，使只有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或相關文件，才需以一式兩份呈交；
    - 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4條，使只有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圖則，才需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及
    - 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30條，處理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的圖則的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
  - 第3部將在第2階段開始時實施。在第1階段實施的新訂第6A條將予修訂，使某些建築文件將不再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
  - 第4部將在第3階段開始時實施。新訂第6A條將予廢除，使《電子交易條例》第5、5A及6條將就所有建築文件而適用。

**《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第2號)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2年3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9條(圖則必須清楚及圖則的物料)
  - (1) 第39條, 中文文本, 標題 ——  
廢除  
“必”。
  - (2) 第39(1)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以清楚及易於理解的方式繪製或複製; 及
    - (b) 如以印本形式呈交——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
  - (3) 在第39(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 或能夠在沒有設備的輔助下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發展局局長

2021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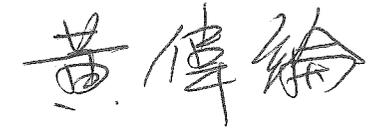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 第 39 條，使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繪製或複製小型工程圖則的規定，只適用於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小型工程圖則。

## 《2021年建築物(檢驗及修葺)(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P)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4 條(報告及建議所採用物料及格式)
  - (1) 第 3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4(1)條。
  - (2) 第 34(1)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以清楚及易於理解的方式擬備和呈示; 及
    - (b) 如以印本形式呈交——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擬備和呈示。”。
  - (3) 在第 34(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 或能夠在沒有設備的輔助下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9 月 7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P)第 34 條，使在適當及耐久的物料上擬備和呈示報告或建議的規定，只適用於以印本形式呈交的報告或建議。

## 《2021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令》

(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0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2022年3月31日起實施。
- (2) 第3(2)條自《202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附表3(送達文件)

- (1) 附表3——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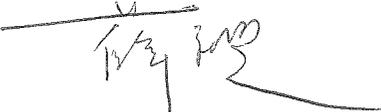
- |                                     |   |
|-------------------------------------|---|
| <p>“13.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p>          | <p>第3(11)、<br/>(11A)(b)及<br/>(11C)、<br/>8C(6)(b)及<br/>35(1)(a)及(b)條</p> |
| <p>14.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p> | <p>第6(1)條(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並非屬根據第6A(1)(a)條指明的文件)</p>                  |

15.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 第46(2)(a)條’。

- (2) 附表3，第14項——

廢除

在“6(1)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021年9月2日

### 註釋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文件，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5A 條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以符合該規則。《條例》附表 3 列出該條適用的條文。

2. 本命令第 3(1)條修訂《條例》附表 3，在該附表加入下列條文，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某些文件——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11)、(11A)(b)及(11C)、8C(6)(b)及 35(1)(a)及(b)條；
  - (b)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管理規例》)第 6(1)條(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並非屬根據《管理規例》第 6A(1)(a)條指明的文件)；
  - (c)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第 46(2)(a)條。
3. 與《管理規例》第 6(1)條有關的新項目，稍後將予修訂，使該項目最終涵蓋《管理規例》第 8、9 或 33(1)條訂明的任何文件(見本命令第 3(2)條)。

## 《202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2號)令》

(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1(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2022年3月31日起實施。
- (2) 第3(2)條自《202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規例》)第3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3(3)及4(2)條自《規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 3. 修訂附表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 附表1——  
廢除第9及10項  
代以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列表B欄(在該欄所列的條件及規定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的範圍內：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6A(1)(b)條指

明的文件)、第20(2)及21(2)條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條(在該條關乎根據第6A(1)(b)條指明的文件的範圍內)”。

- (2) 附表1——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5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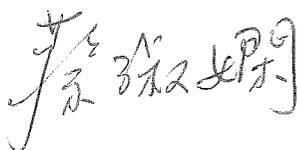
- (3) 附表1——  
廢除第9、10及11項。

### 4. 修訂附表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 附表2——  
廢除第5項  
代以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12(1)、(2)、(3)及(5)條(在該條關乎根據第6A(1)(c)條指明的文件的範圍內)”。

- (2) 附表2——  
廢除第5項。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2021年9月2日

### 註釋

凡某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條例》)第5條容許，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紀錄。《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主體命令》)附表1指明獲豁免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2. 凡某法律規則就簽署作出規定，則《條例》第6條容許，為符合該規則而使用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主體命令》附表2指明獲豁免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3. 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附表1及2，以分階段移除下列成文法則的有關條文的豁免——
  -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b)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 (c)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4. 最終，《主體命令》附表1或2將不再指明第3段所述的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

## 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分階段納入的條文

建議納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有關載有送達文件規定的條文，詳列如下<sup>1</sup>：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11)條，如有關人士已身故，或就某專業而名列於名冊但並非正在從事該專業，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郵遞方式將其意向通知寄往該有關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後，將其姓名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中刪除(第一階段)；
- (b)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11A)(b)條，在符合第 3(11AA)條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如根據第 3(9D)條拒絕某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決定告知該人，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中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第一階段)；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11C)條，建築事務監督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根據第 3(11B)條從名冊中除名的通知寄往被除名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第一階段)；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C(6)(b)條，在符合第 8C(6A)條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如根據第 8C(5)條拒絕某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決定告知該人，則

---

<sup>1</sup> 建議納入條文的主要目的是在附表 3 加入載於第(f)段的《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6(1)條，分階段讓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以符合須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為方便建築事務監督日後更廣泛和全面地使用電子方式送達文件，附表 3 同時加入《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其他條文，為建築事務監督提供另一途徑，在日後情況合適時，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予收件人。

建築事務監督須從名冊中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第一階段);

- (e)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5 (1) (a) 及 (b) 條，根據《建築物條例》須予送達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證明書，可用面交方法送達，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須獲送達有關文件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的方法送達 (第一階段);
- (f) 根據《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 (1) 條，《建築物條例》或根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規例下須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通知、表格、證明書、圖則或其他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於辦公時間交付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的方式送達(按附件 H 載述的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逐步推行); 以及
- (g) 根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 第 46 (2) (a) 條，建築事務監督如否決任何人根據第 45 (1) (a) 條獲委任為適任技術人員，則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決定寄往作出該項委任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一階段)。

## 建議從《電子交易（豁免）令》分階段撤銷的豁免

建議從《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 **《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7（1）條列表 B 欄，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圖則以及同意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時，可施加條件，規定呈交他認為需要的圖則及更多詳情等（按附件 H 載述的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逐步推行）；
- (b)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0（2）條，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申請重新同意，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建築事務監督可重新給予該項同意，並藉書面命令施加他認為因延遲展開工程或暫停工程而需要施加的條件（第三階段）；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2）條，就新建築物申請佔用許可證，或就整幢已落成的新建築物或其中任何部分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第三階段）；
- (d)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6（1）條<sup>1</sup>，《建築物條例》或根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規例下須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通知、表格、證明書、圖則或其他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於辦公時間交付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的方式送達（按附件 H 載述的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逐步推行）；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1 條，呈交建築事

---

<sup>1</sup> 政府亦建議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6（1）條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規定須送交的通知、表格、證明書、圖則或其他文件。

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地盤勘測報告以及就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而擬進行的土地處理工程的所有詳圖，須以一式兩份呈交（*第一階段*）；

- (f)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51（1）條，建築物擁有人如申請准許證以建立臨時建築物，須以指明的表格連同圖則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第三階段*）；
- (g)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64（1）及（2）條，建築物擁有人如擬建立、改動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或進行任何挖掘工程，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連同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圖則（視情況所需而定），以申請准許證以建立該等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第二階段*）；以及

**《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2（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h)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1）、（2）、（3）及（5）條，若干文件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製備和簽署，而上述簽署者即當作對該等文件負起所有責任（按附件 H 載述的*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逐步推行）。

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電子系統）的  
實施計劃及各階段所接受的圖則種類

階段	圖則種類
第一階段 2022 年 3 月 31 日	無須跨部門轉介的圖則 <sup>註 1</sup> ，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面之上的結構工程</li> </ul>
第二階段 2023 年 第四季	只須轉介工務部門 <sup>註 2</sup> 的圖則 <sup>註 1</sup> ，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卸工程</li> <li>• 排水設施</li> <li>• 挖掘與側向承托</li> <li>• 土地勘測</li> <li>• 基礎</li> <li>• 圍板</li> <li>• 地盤平整</li> <li>• 所有結構工程</li> </ul>
第三階段 2025 年 第二季	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的所有種類的圖則及其他相關申請

註 1： 為免生疑問，由於改動及加建工程可能涉及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橫向及／或垂直延展，因而產生新建築物並需發出佔用許可證，因此電子系統只會在第三階段接受與改動及加建工程有關的申請。

註 2： 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水務署。